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8 月 2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智勇

聯絡電話：04-8357354 編號：105082701

彰檢主動出擊

製造空氣污染之廠商負責人及廠長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本署近年來有感於彰化地區環境污染問題嚴重，因此將打擊環保犯罪列為重點工作之一，繼大規模偵辦電鍍業者排放廢水、電弧爐爐渣流入公共工程使用等案件後，又主動出擊，指派鄭智文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彰化縣環保局等單位，針對彰化地區排放廢氣致危害人體健康之黑心廠商，進行長時間的監控，並將採集之證物送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測後，確認位於彰化縣埤頭鄉之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排放之廢氣，含有戴奧辛、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飛灰等有害人體健康之污染物，在昨(26)日上午，由本署國土保護專組葉建成主任檢察官帶同鄭智文、董良造 2 位檢察官，會同彰化縣環保局，指揮上開環保、司法警察人員，至宏○公司搜索。

經查，宏○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包含能源供應業，以再利用機構產出之木屑充作燃料，經鍋爐燃燒產生水蒸氣供應臨近工廠使用，惟該公司竟為節省成本，捨棄有效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不用，自民國 103 年 5 月起迄今，將含氯之廢家具、夾板、三合板充作燃料燃燒後，逕自將所產生之含戴奧辛、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飛灰等有害健康物質任意排放，而污染空氣、土壤等周遭環境，致對於該公司附近之居民及學校師生之健康造成影響。

本署檢察官於訊問被告宏○公司負責人黃○城、廠長古○相後，認為 2 人涉犯刑法第 190 條之 1 之排放毒物罪、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因此於今日清晨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2 人獲准。